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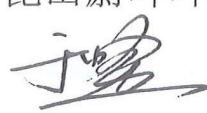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成玉



建设单位：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245475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1476

传真：/

邮编：215335

地址：昆山开发区樾河南路 863 号领里广场 688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因子.....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1 废水.....	25
9.2.2 废气.....	25
9.2.1.3 厂界噪声.....	26
十、结论与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3 结论.....	28
10.4 建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批文号昆环建[2010]3729 号，未要求验收。2016 年因厂房租赁到期，搬迁至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 720m²。经营范围：纸箱生产、加工、销售；珍珠棉裁切、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栈板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珍珠棉 300 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2016 年 08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苏州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6] 3373 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投资 150 万元，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珍珠棉 300 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本项目于 2017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2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7 年 03 月开始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昆环建[2016] 3373 号批文对应的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2018 年 8 月，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 (10) 《关于对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373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11)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040989I。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21' 37.6992" 东经 E121° 4' 59.358"，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为道路，南界外为厂房，西界外为厂房，北界外为道路。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230m，距离项目较远，不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150 万元，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珍珠棉 300 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的 2 号厂房 720 平方米，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珍珠棉 300 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一致
员工人数		8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43t/a	241.2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一致
	废气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一致
	生产废水	印刷机定期清洗，产生设备清洗水 2.5t/a，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设备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水经水墨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	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按照

			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规范加装减震垫，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一致
		危险固废	废油墨罐、清洗废液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油墨罐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瓦楞纸板	——	50 万张	50 万张	+0 张	专门仓库存储
成品纸	——	10 万张	10 万张	+0 张	专门仓库存储
水性油墨	丙稀酸树脂 28%、颜料 25%、植物油 10%、聚乙稀蜡 6%、醇类 1%、水 30%	0.5 吨	0.5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EPE 珍珠棉	可发性聚乙烯	320 立方米	320 立方米	+0 立方米	专门仓库存储
白乳胶	水 50%、小苏打 5%、醋酸乙烯共聚物 45%	1 吨	1 吨	+0 吨	专门仓库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243	241.2	0
电（千瓦时/年）	8 万	8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	------	-----------	-----------	----------	-------

1	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	50 万件	0	2400 小时/年
2	EPE 珍珠棉	300 立方	300 立方	0	2400 小时/年
3	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10 万件	0	24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241.2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生活用水量为 24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192 吨/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项目印刷机需定期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水经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清洗水年补充量为 1.2t，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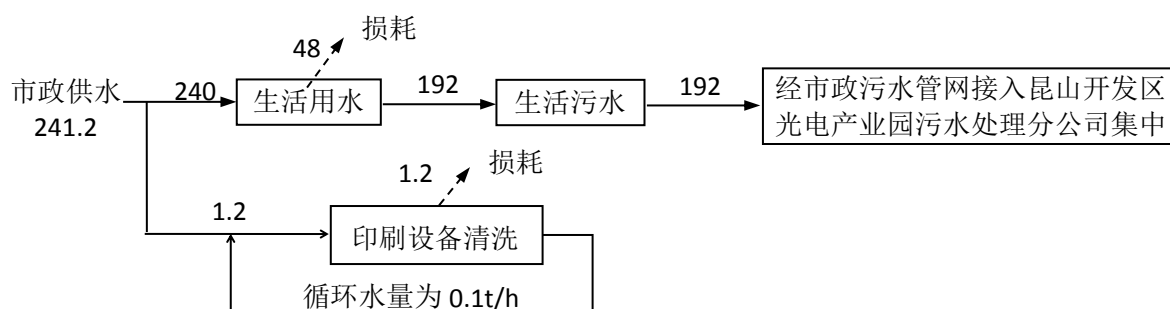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印刷机	--	2 台	2 台	+0 台	--
2	分纸机	--	1 台	1 台	+0 台	--
3	钉箱机	--	2 台	2 台	+0 台	--
4	模切机	--	2 台	1 台	-1 台	--
5	粘箱机	--	1 台	1 台	+0 台	--
6	切角机	--	1 台	1 台	+0 台	--
7	冲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
8	热熔胶机	--	1 台	1 台	+0 台	--
9	立切机	--	1 台	1 台	+0 台	--
10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
11	水墨污水处理装置	--	/	1 台	+1 台	--

3.6 生产工艺

3.6.1 印刷包装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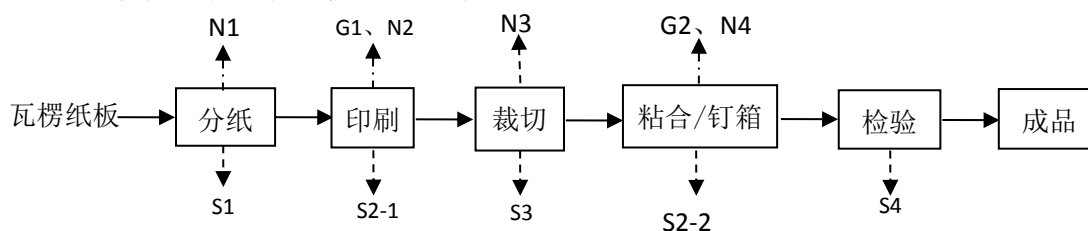


图 3.6.1 印刷包装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印刷包装纸箱工艺流程说明：

(1) 分纸：分纸是将纸板按一定的规格用旋转式刀片对纸板进行分切、压线，压线通过压线轮将纸箱折叠处压溃便于折叠。

(2)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将分切好的瓦楞纸板印制上商标、图案、文字等。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废油墨罐 S2-1、设备噪声 N2，印刷机清洗水经水墨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3) 裁切：裁切分为模切和切角，模切通过预先制作好的模板，将纸板切成所需的形状。切角是在瓦楞纸板需要开裂的地方开切槽缝、切出特定形状的缺口，以便于对其进行装订。以上工序会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3。

(4) 粘合/钉箱：根据纸箱不同接合要求选择不同的接合工艺，用粘箱机或钉箱机将瓦楞纸板成型贴合，经上述工序加工后不同型号的瓦楞纸板箱就可成型。粘箱过程使用白乳胶，白乳胶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以上工序会产生白乳胶空桶 S2-2 及噪声 N4。

(5) 检验：将成型的瓦楞纸板箱检验合格后即成品。此工段会产生不格品 S3。

3.6.2EPE 珍珠棉包装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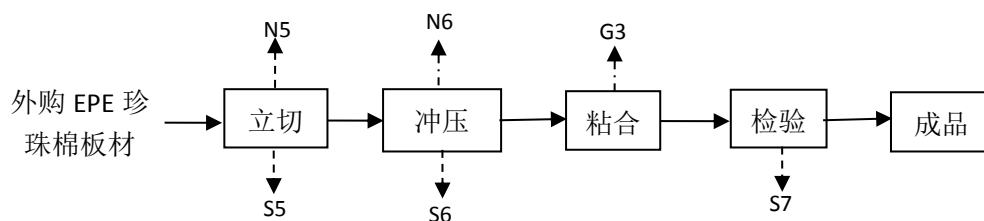


图 3.6.2 EPE 珍珠棉包装品生产工艺流程

EPE 珍珠棉包装品工艺流程说明：

(1) 立切：将外购的 EPE 珍珠棉板材根据产品所需裁切成不同形状、规格，裁切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以及 EPE 珍珠棉板材边角料 S5。

(2) 冲压：将切割后的珍珠棉板材经过冲床机冲压成客户所需要的形状。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6 以及 EPE 珍珠棉板材边角料 S5。

(4) 粘合：用热熔胶将板材粘合在一起（热熔胶加热温度约为 130℃），作业过程中热熔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注：在 EPE 珍珠棉贴合过程中，热熔胶粒子加热温度设置在 13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00-320℃，热熔胶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仍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微，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因此本环评只在此做定性说明，不做定量分析。）

(5) 检验：将成型的 EPE 珍珠棉包装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此工序有不合格产品 S6 产生。

3.6.3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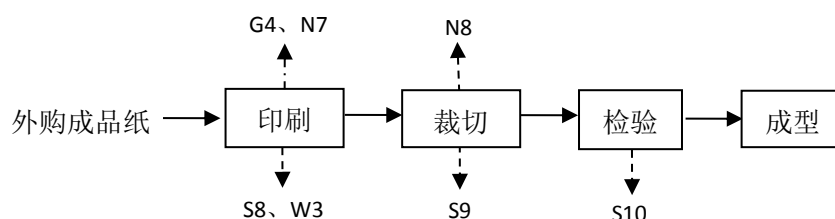


图 3.6.3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包装装潢印刷品工艺流程说明：

(1)印刷：本项目采用印刷机按客户要求将成品纸印制上商标、图案、文字等。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4；废油墨罐 S8；设备噪声 N7；以及清洗印刷设备产生清洗废液 W2。

(2)裁切：将印刷好的成品纸根据产品所需裁切成不同形状、规格，裁切工序会产生噪声 N8 以及边角料 S9。

(3)检验：将印刷品检验合格后即成品。此工段会产生不格品 S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包装制品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的 2 号房生产车间 720 平方米,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珍珠棉 300 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印刷机 2 台,分纸机 1 台,钉箱机 2 台,模切机 2 台,粘箱机 1 台,切角机 1 台,冲压机 1 台,热熔胶机 1 台,立切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减少 1 台模切机,其余设备不变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	一致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	原料为瓦楞纸板、成品纸、EPE 珍珠棉,所有设备均采用电加热,主要污染物为无	一致	否

		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组织废气 VOCs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边角料及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一套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将设备清洗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压滤出的墨粉重新回调到黑色油墨中，清洗工段不再产生清洗废水和其他固废，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有利于减轻环境负担	否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减少一台模切机、原辅料用量情况及产能均与环评批复情况一致，辅助设备新增了一套水墨废水处理装置，用来处理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以继续回用于清洗工艺，且产生的墨粉可以回调到黑色油墨中，切实贯彻执行了可持续发展理念，属于环境友好型及资源节约型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工辅用水：建设项目无工辅工程用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印刷设备清洗水经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用水，不外排，水墨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0.1t/h。

根据市场成功案例，水墨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物化处理，压滤分离技术，将收集的墨粉回用于印刷工艺，污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处理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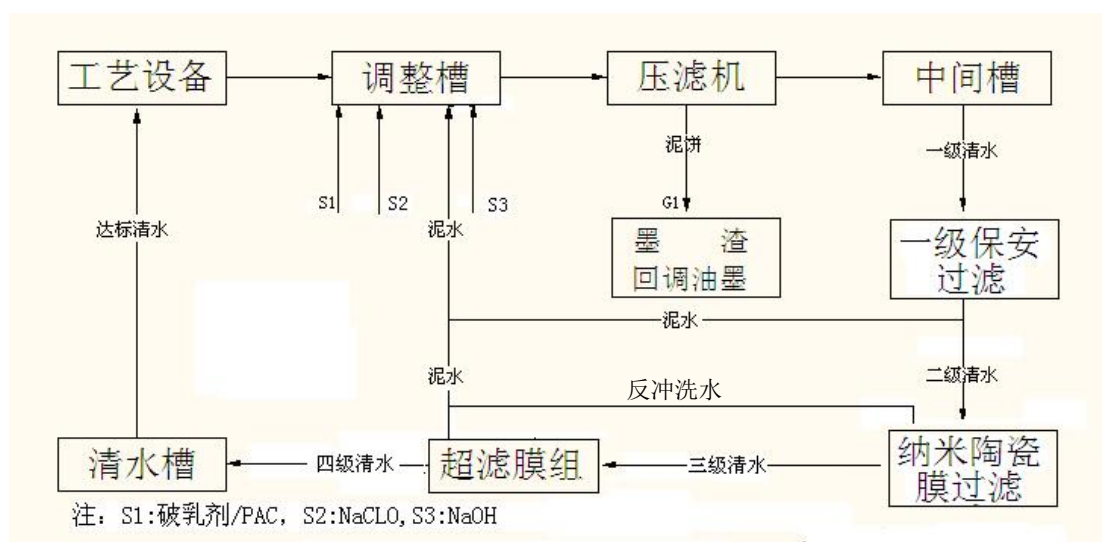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及主要单元说明：

- 1、把污水提升到调整槽，待高位停止进污水；
- 2、打开调整槽搅拌机，均质化污水；
- 3、添加药剂 PAC，促使废水中的大量墨粉、可溶性树脂、松香等主要成分从废水中析出；
- 4、添加少量 NaClO(漂白粉)，脱去水中的有机色素；
- 5、添加适量 NaOH,调节废水至中性（如 PH 值满足回用水要求则不需添加）
- 6、打开气动隔膜泵，经过板框压滤机，第一次进行固液分离，板框中的废渣可以再次调制成油墨，二次利用。产生的过滤液进入一级保安过滤器（微米级），

大量胶状物再次截留并送至调整槽中二次处理；

7、已过滤的废液再次通过纳米陶瓷膜组（可反冲洗，反复利用），过滤液进入超滤膜组过滤，浓水返回至调整槽二次处理。

8、进过超滤过滤的清水满足回用要求转移至清水槽供用户使用。浓水返回调整槽重新进行预处理。

9、定期对平板纳米陶瓷膜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为洁净自来水。洁净的自来水把附着在平板纳米陶瓷膜表面的污物冲刷出来。存储于膜滤槽中。当膜滤槽内的废液达到一定的浓度时，把膜滤槽中的废液返回到调整槽中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t/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92t/a，经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纸箱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G1、G4（以 VOCs 计），以及使用白乳胶粘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3（以 VOCs 计），全厂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55t/a，产生量微，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

产生量微量，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分纸机、钉箱机、模切机、切角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楞纸板分纸、裁切，EPE 珍珠板材裁切、冲压，包装装潢印刷品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6.5t/a，收集后外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373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通风装置	1	1.5	--
2	废水	ZQY-100L-R 水墨废水处理装置	/	6.5	设计处理能力为 0.1t/h，满足设备清洗要求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0.3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	0.2	零排放
合计		--	2	8.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通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一致
	生产废水	COD、SS	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废气	印刷、粘合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一致
	危险固废	废油墨罐、清洗废液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罐收集后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液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投资 150 万元，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从事印刷包装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珍珠棉裁切、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栈板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珍珠棉包装品 300 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项目租用开发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为道路，南界外为厂房，西界外为厂房，北界外为道路。

5、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得，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评价区代表性监测点各项指标中，各监测点 SO₂、NO₂、TVOC 监测值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质量较好。G1 监测点 PM₁₀ 监测值超标，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南侧奥特莱斯中地块项目在建，施工过程中产

生一定的扬尘，造成本项目地测点 PM_{10} 超标，待施工结束后，其扬尘污染可消除，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基本可以达到二类区的功能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印刷包装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中的植物油为大豆油，在印刷过程中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G1、G4，以 VOCs 计）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中的醇类物质全部挥发来计算，即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5t/a；瓦楞纸板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白乳胶使用量的 5% 计算，即 VOC 的产生量为 0.05t/a；则全厂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55t/a，产生量微，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排水约 $192\text{m}^3/\text{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生活污水经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瓦楞纸板、EPE 珍珠板材、包装装潢印刷品分纸、裁切、立切、冲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共约 6.5t/a，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5t/a，均可外售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印刷工艺产生的废油墨罐约 0.05t/a 以及清洗印刷设备产生清洗废液约 2.5t/a，此部分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不得擅自将该部分固废混同其他固废处理或随意外排。此外，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8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 5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验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 [2016] 337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和申报内容一致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3	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 5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 5 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验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包含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罐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6] 3373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粘合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 表 5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 表 5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2.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太仓塘。

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可在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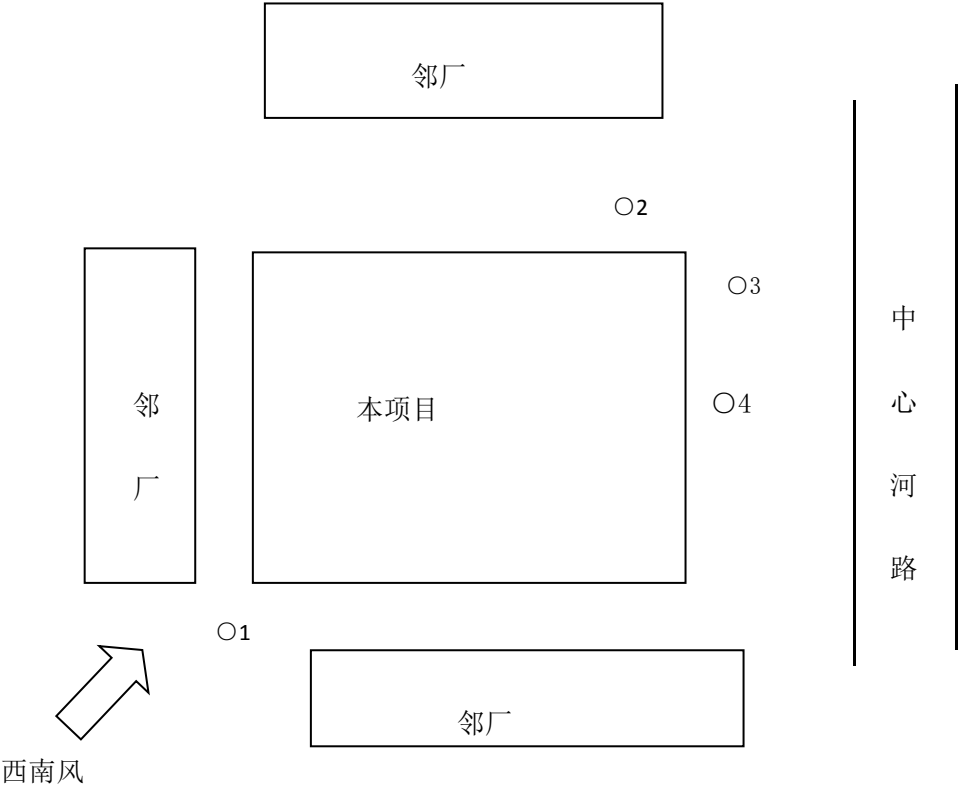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7.1.2 生产废水

对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出水口进行检测。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3、采样点详见下图 7.1.3。

表 7.1.3-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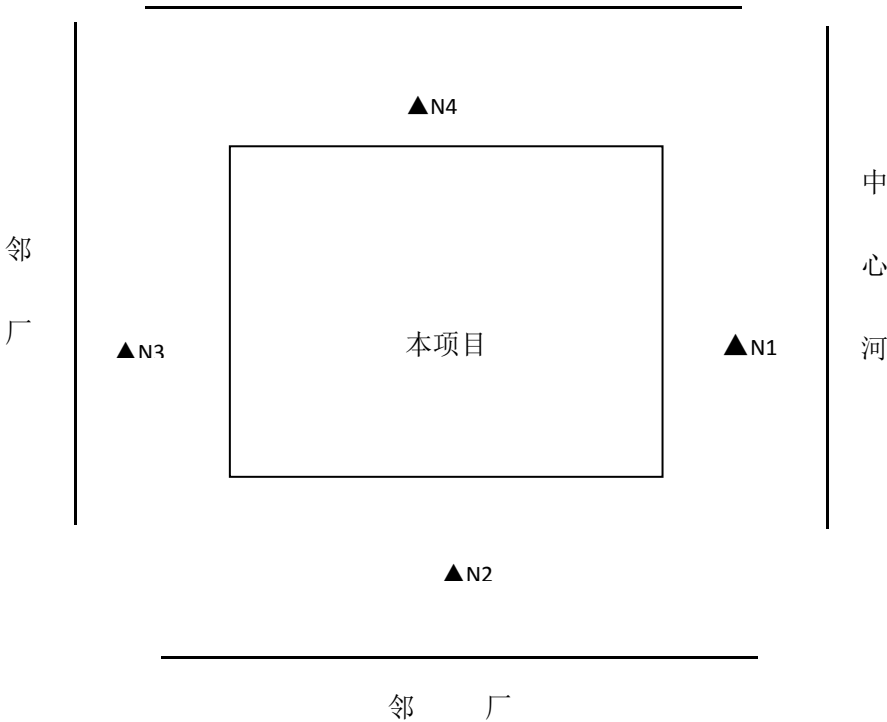


图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MSD	GS-07-103	2019.05.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34	2019.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036	2019.02.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18.11.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

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7 月 27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年	90%	2400 小时/年
2		珍珠棉包装品*	300m ³ /年	95%	1000 小时/年
3		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年	84%	20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我公司租用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出水口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6.14-15）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回用水出口	2018.07.27	7.35	330	7
	2018.07.30	7.38	367	9

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满足企业设备清洗水回用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 VOCs。

2018 年 07 月 27、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7.27、30）

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日期						
2018.07.27		34.1	100.5	62.1	1.7	西南
2018.07.30		35.2	100.4	58.2	1.9	西南
2018.07.27	测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12	0.155	0.095	0.141	
	○2 下风向	0.341	0.297	0.223	0.298	
	○3 下风向	0.231	0.227	0.225	0.192	
	○4 下风向	0.173	0.166	0.255	0.221	
2018.07.30	○1 上风向	0.105	0.099	0.097	0.089	
	○2 下风向	0.120	0.105	0.275	0.352	

	○3 下风向	0.413	0.351	0.334	0.303
	○4 下风向	0.126	0.334	0.53	0.334
备 注	测点见图一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检测浓度为 0.53mg/Nm³，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表 5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7 月 27、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

表 9.2.1.3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7 月 27 日、30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07.27 （晴）	16：00-16：30 （昼间）	57.9	/	1.9	/
N2	南厂界			57.6	/	1.8	/
N3	西厂界			56.5	/	2.0	/
N4	北厂界			58.2	/	1.8	/
N1	东厂界	2018.7.30 （晴）	09:32~09：44 （昼间）	59.5	/	2.3	/
N2	南厂界			63.4	/	2.2	/
N3	西厂界			57.6	/	2.2	/
N4	北厂界			62.0	/	2.3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测点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0768t/a、SS≤0.0576t/a、NH₃-N≤0.00576t/a、TP≤0.000576t/a，在昆山市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设备清洗水经水墨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回用于设备清洗。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7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VOCs最大检测浓度为0.56 mg/Nm³，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14）表5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为废油墨罐，收集后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及危险固废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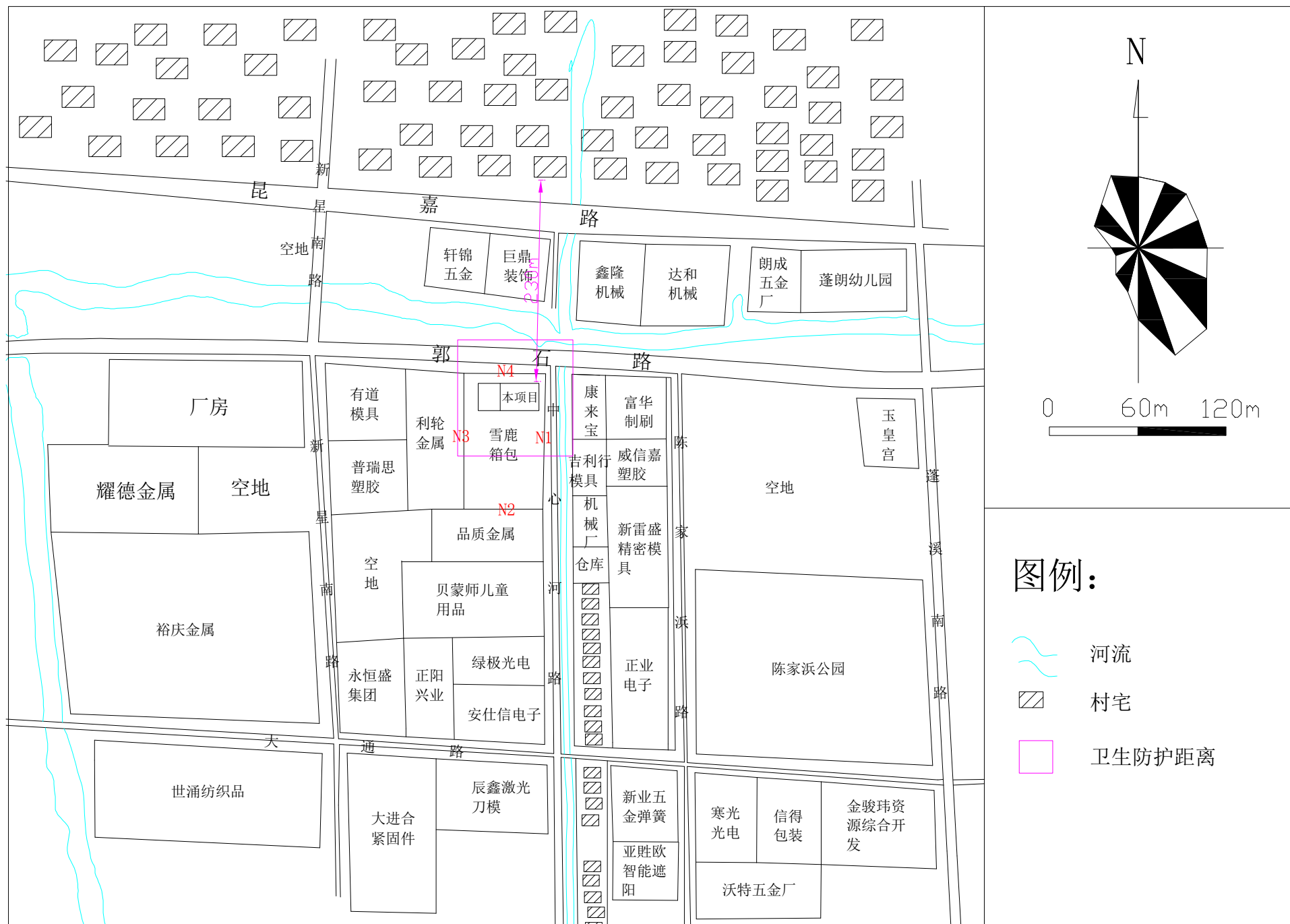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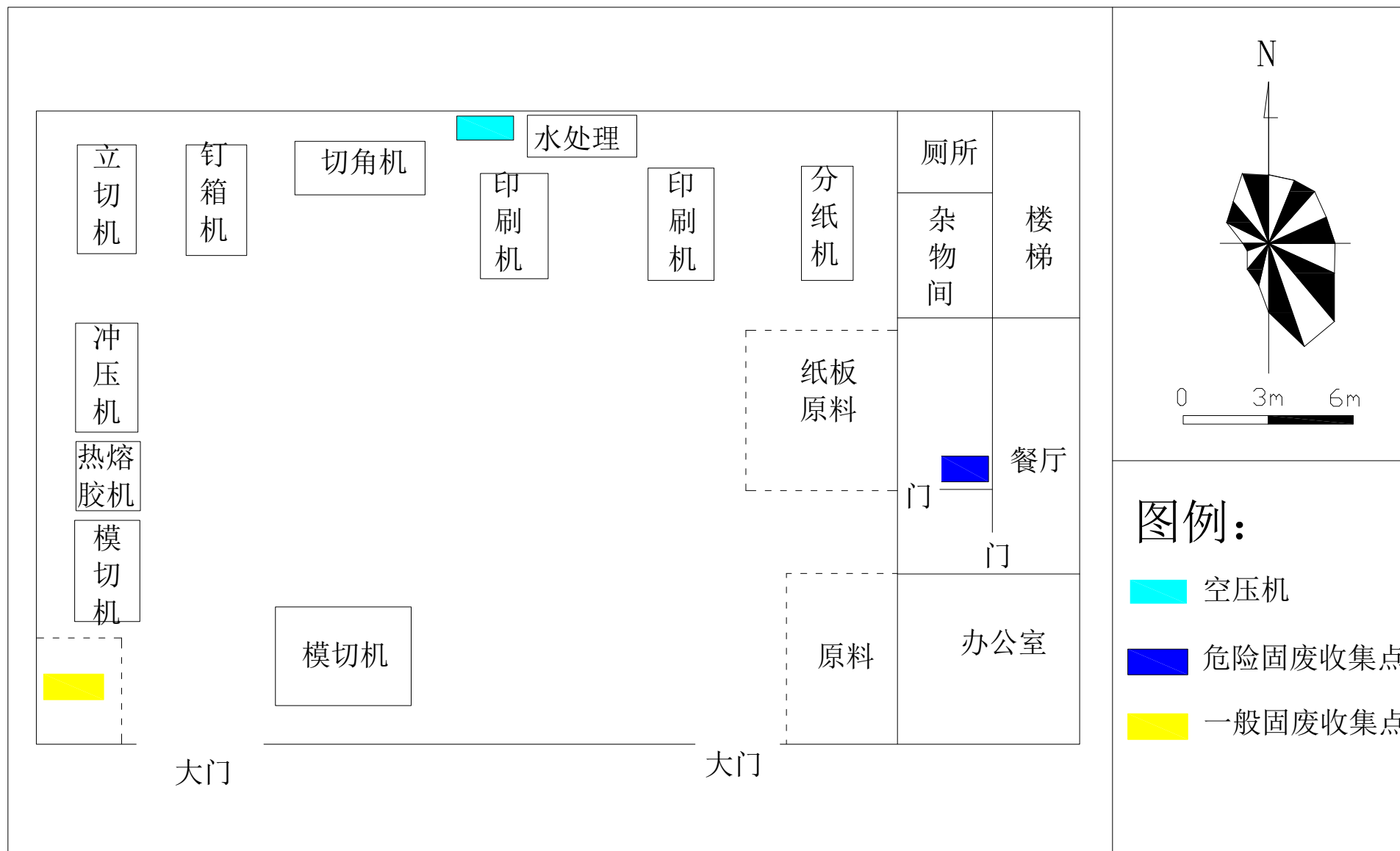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编号 3205830002016060307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4287182Q (1/1)

名称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2号房
法定代表人 俞昆明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纸箱生产、加工、销售；珍珠棉裁切、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栈板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03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昆明

电话：1395245475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印刷包装纸箱		50 万件	
EPE 珍珠棉		300 立方	
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8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0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3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7.27	印刷包装纸箱	1500 件	90%
	EPE 珍珠棉	0.95 立方	95%
	包装装潢印刷品	280 件	84%
2018.07.30	印刷包装纸箱	1500 件	90%
	EPE 珍珠棉	0.95 立方	95%
	包装装潢印刷品	270 件	81%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1#-4#厂房，门牌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3082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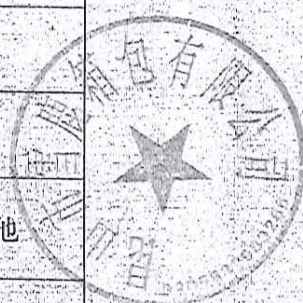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章)

13 年 08 月 20 日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207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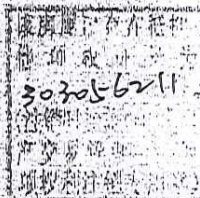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2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6-0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4	5620.11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173217	集体流转	至 2051年5月16日	



附 记

新建



05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

房产区号: 04

分区号: 06

丘号: 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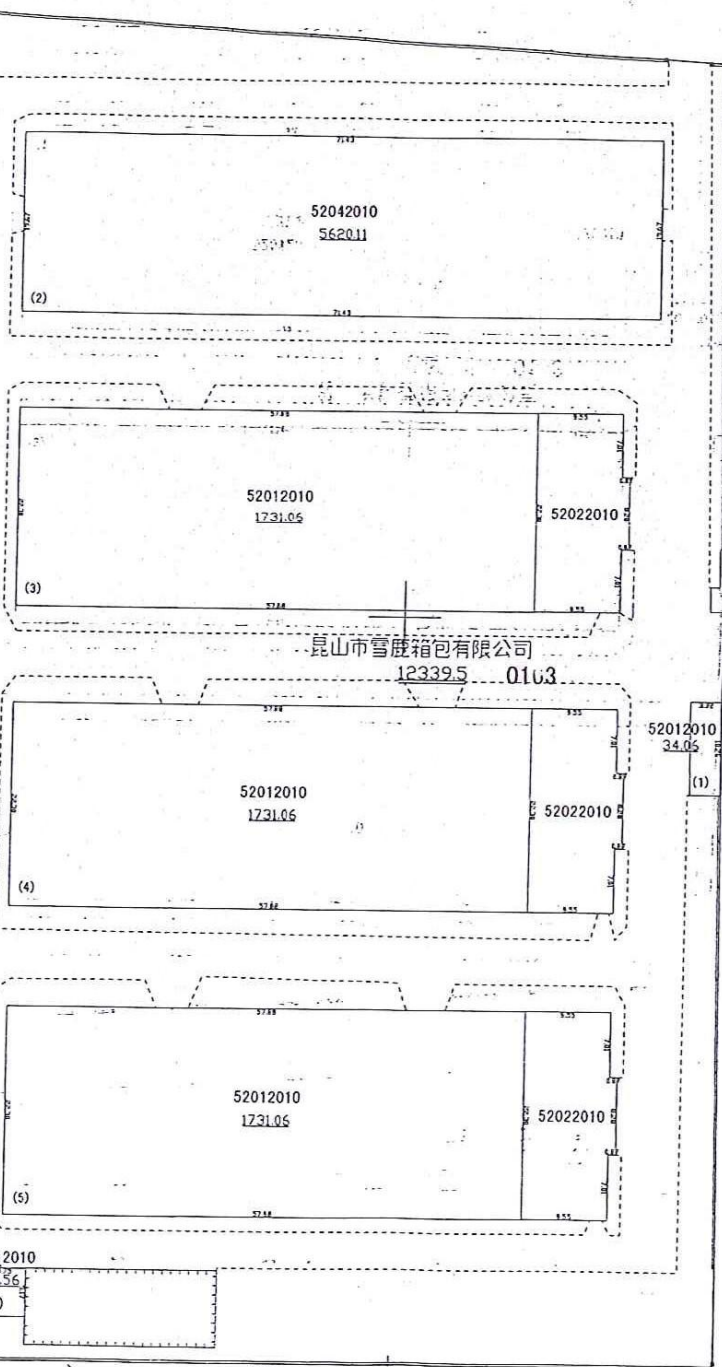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9.734

36.580

郭石路



2010年5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800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3729号

关于对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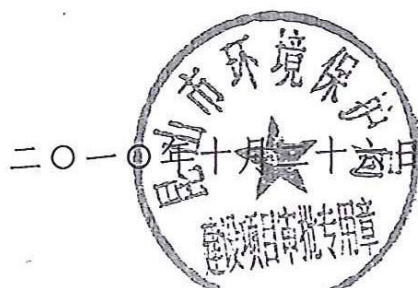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巴城镇仁和路99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50万元，从事纸箱、珍珠棉的生产、加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及废气外排。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373号

关于对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2号房,投资150万元,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50万件,珍珠棉300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1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8 -

甲方: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明细为: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备注
1	废油墨灌	HW49 (900-041-49)	0.05	15000 元包年, 超出後按 6500 元/吨另行收取; 一年清运一次.。	
	以下空白				
价格含 16%增值税, 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贮存

1、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 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同一包装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3、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以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

第三条 收运要求

- 1、甲方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有效期内，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收运。
- 2、甲方必须将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乙方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及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3、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4、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6、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四条 转移交接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合意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或可采用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 2、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计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甲方须对重量进行确认。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预付：（1）合同签订先缴纳 15000 元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处置费），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用不足 15000 元，按 15000 元结算，费用超出 15000 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2、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集中处置的废物量未达到与本合同所签订的废物量 80%，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违约金 0 元。

3、本合同中危险废物处置费含税价，其他费用均不含税，如发生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增收 16%税费。

4、如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是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3、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4、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5、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 (1)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2)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4)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5) 甲方将危险废物混装的。
- (6)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7) 甲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6、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9、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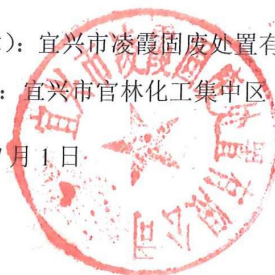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双方若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甲方（盖章）：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郭石路南侧、中心河西侧 2 号房 地址：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昆山市雪鹿箱包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郭石路南侧，租凭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单价28元/平方(包含所有费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贰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押金壹万叁仟五百元元正，年租金双方约谈为贰拾肆万元正（含物业费）。第三年如遇物价调整，根据市场行情变动。

2、租金应一年一付，计贰拾肆万元正。支付日期在支付月前30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电梯每次的维护费用由使用单位平摊，）

2、租赁期间，乙方需承担卫生物业管理费0元每平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需全力配

合乙方。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尽可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3%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主体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约地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40989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蓬朗镇中心河路 668 号		
联 系 人	俞总	联系电话	13952454752
采样人员	王杰、洪世航、闫旭、海文强、万飞		
采样日期	2018.07.27、2018.7.30	分析日期	2018.07.27-2018.08.02
检测目的	为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备注	/		
编制 <u>张豪宇</u> 审核 <u>王杰</u> 签发 <u>王杰</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08.1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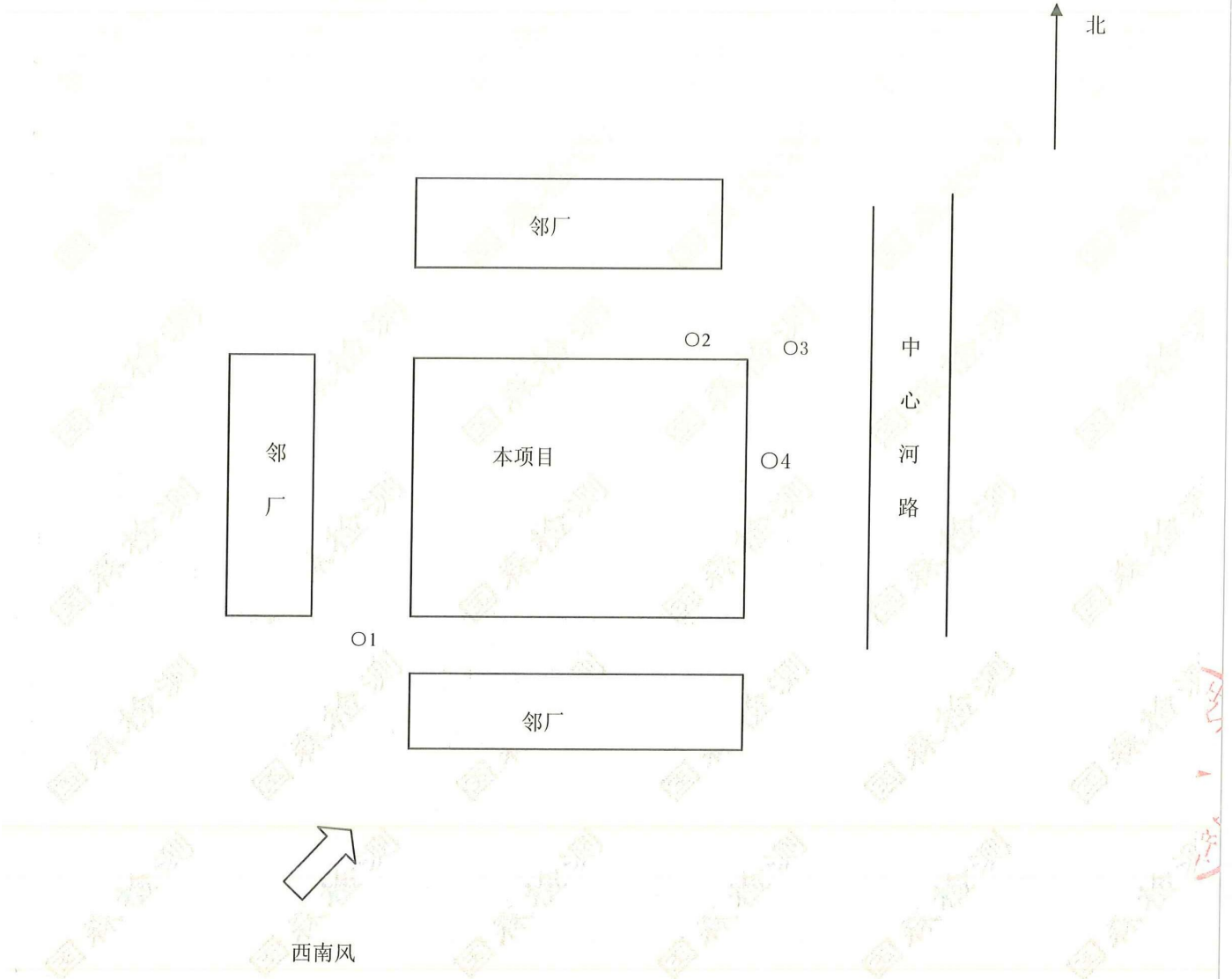
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7.27		34.1	100.5	62.1	1.7	西南
2018.07.30		35.2	100.4	58.2	1.9	西南
2018.007.27	测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12	0.155	0.095	0.141	
	○2 下风向	0.341	0.297	0.223	0.298	
	○3 下风向	0.231	0.227	0.225	0.192	
	○4 下风向	0.173	0.166	0.255	0.221	
2018.07.30	○1 上风向	0.105	0.099	0.097	0.089	
	○2 下风向	0.120	0.105	0.275	0.352	
	○3 下风向	0.413	0.351	0.334	0.303	
	○4 下风向	0.126	0.334	0.353	0.334	
备 注		测点见图一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除 pH 值外, 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回用水出口	2018.07.27	7.35	330	7
	2018.07.30	7.38	367	9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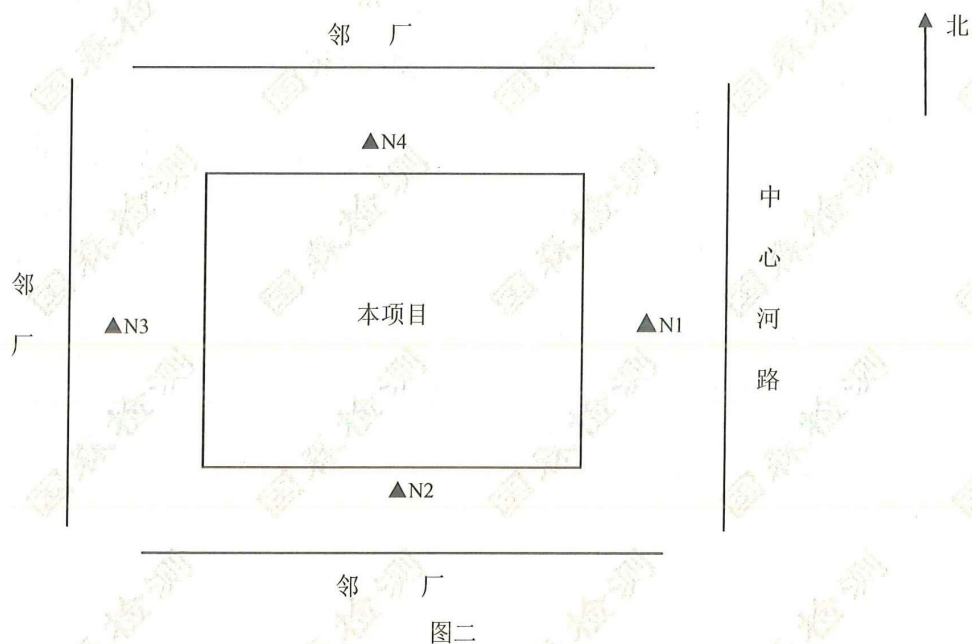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8.07.27 （晴）	16:00-16:30 （昼间）	57.9	/	1.9	/
N2	南厂界			57.6	/	1.8	/
N3	西厂界			56.5	/	2.0	/
N4	北厂界			58.2	/	1.8	/
N1	东厂界	2018.7.30 （晴）	09:32~09:44 （昼间）	59.5	/	2.3	/
N2	南厂界			63.4	/	2.2	/
N3	西厂界			57.6	/	2.2	/
N4	北厂界			62.0	/	2.3	/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测点见图二。						

厂界噪声示意图: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证书号第73156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油墨废水回收再利用装置

发 明 人：沈瑞忠;姜稳根

专 利 号：ZL 2017 2 1069879.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沈瑞忠;姜稳根

地 址：214196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南村曹更巷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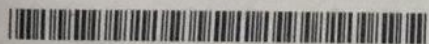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3059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油墨回收、无残留

从此没有固废处置费用
废水再利用或达标排放



Installation & Operation
USER-MANUAL
使用说明



油墨废水回收装置

无墨渣排放/废水再利用/达标排放

无锡政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Tel:18168890382 Fax:0510-81022230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安镇工业园

无锡政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QY 系列油墨回收装置安全事项

本使用维护说明书包含所有正确和安全使用相关设备所需要的信息。在设备安装使用之前，必须首先阅读说明书，并在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安全信息以及全部注意事项之后再行使用。

请妥善保管产品附带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以便需要时取出阅读。务必将使用维护说明书交给设备操作人员。

随着产品的不断更新，我们保留修改此说明书的权力，对于已交付用户的说明书，我们将不另行通知，敬请谅解。

本说明书所叙述内容、引用的图、表，以及涉及到的任一技术参数，其版权、拷贝权、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抄袭、引用。

※ **危險** 表示錯誤操作可能造成死亡或受重傷的危險；

※ **注意** 表示错误操作可能造成人员中等程度伤害、轻伤或物品损坏；

※ 提示 表示我们的提示, 建议或说明:

十三、质量保修单（调试单及合格证明）

使用单位	使用型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安装日期
调试情况				
合格证明				
1、设备管道连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2、槽体及连接部分是否渗漏： ■合格 □不合格				
3、搅拌机工作是否正常： ■合格 □不合格				
4、阀门是否漏水： ■合格 □不合格				
5、自动化程序是否正常： ■合格 □不合格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检验员： 日期：				
调试工程师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客户确认	确认日期

一、 系统简介:

1.1 概述: 在水处理行业,目前市面上现有的处理工艺及相关油墨废水处理装置基本能有效实现油墨废水的处理成无色无味的水,但离达标排放还有一定的距离(国家三类排放标准主要有 11 项检测指标)。所设计工艺有很多种,包括化学混凝工艺、铁屑微电解工艺、混凝气浮——接触氧化组合工艺、混凝气浮——微电解-SBR 工艺、化学氧化-混凝工艺等等。但这些工艺都不能有效解决产生油墨废渣的问题。油墨废渣已经被环保相关部门认定为危险废弃物。

1.2 油墨回用及分析:

1.2.1 黏度 通常情况下,水性油墨的黏度是根据流动时间来表示的,即一定质量的油墨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通过黏度杯自由流出所需要的时间。黏度在水性油墨的技术指标中尤为重要。它直接影响到印刷的质量。水性油墨的黏度指标正常控制在 30-60S 左右。

1.2.2 颜色 颜色是水性油墨最为直观的性能指标,主要通过色相和着色力表现出来。

1.2.3 PH 值 PH 值也是油墨性能指标的重要内容,通常情况下,水性油墨的 PH 值应该控制在 8.0—9.5 之间。能够达到最优的印刷性能,且印刷质量稳定性比较高。现今,水性油墨制作过程中使用的连接料主要为碱溶性丙烯酸树脂。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 PH 的控制措施尤为重要。

1.2.4 油墨废水水质分析及处理方法:

在水性油墨的实际生产及使用过程中,由于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因此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水的化学成分也比较复杂,COD 比较高,很难降解,如果这类废水进入人类水环境中,则会造成严重的污染问题。

ZQY 型油墨废水回收装置“重”在回收,彻底杜绝二次排放,无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墨泥,而是将墨泥重新调制成品黑色新油墨,再次回到生产使用过程中去。从此使用单位无需再买黑色油墨。

2、如出现人为原因或私自拆卸说明书中明确不可拆卸要求的,质保期内厂家不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3、未按说明书操作规程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质保期厂家不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4、用户要求回收油墨,却未能按照厂家指定的油墨品牌或添加剂,以及厂家要求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用户回收的墨粉无效,

设备厂家不负相应的责任;

5、用户要求回收油墨,却未能按照厂家指定的油墨厂家签订相应的技术服务协议,造成用户回收的墨粉无效或无法回收油墨,设备厂家不负相应的责任;

十、随机文件及配件

1、随机说明书 1 份;

2、耗材清单 1 份

3、管件 1 批

4、本机标准随机配置 8M 长电源电缆,长度不够请用户自行添加;

5、本机随机配置 DE20 进水管 12 米,长度不够请用户自行添加;

6、用户自行配置污水桶及净水桶(500L)各一只;

十一、开机前的准备工作

1、开机前必须确认电源电压、气源气压、水源水压的正常;

2、开机前必须确认所有的泵体内有水,以免造成泵空转,烧坏;

3、保证原先的阀门处于初始状态;

4、检查所有的药剂是否充足

十二、产品质量意见征求书

使用单位	使用型号	安装地点	安装日期
反馈意见			

反馈人：

日期：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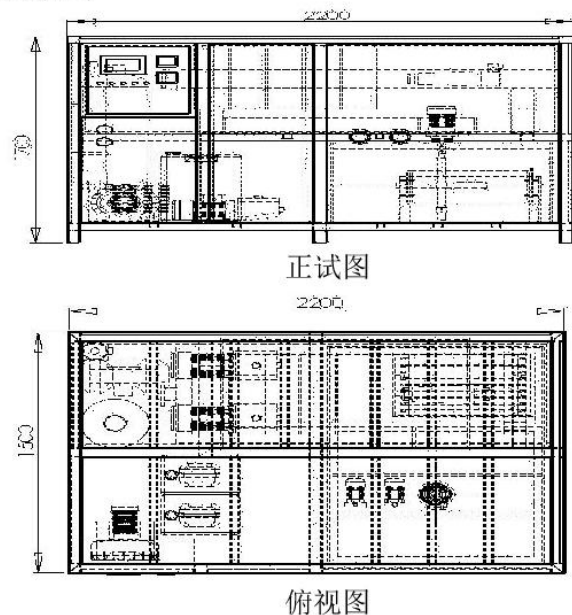
- 一、 系统简介
- 二、 系统组成
- 三、 型号意义
- 四、 工艺流程
- 五、 操作规程
- 六、 注意事项
- 七、 保养及故障排除
- 八、 随机文件及配件
- 九、 开机前的准备工作
- 十、 外形尺寸及安装尺寸
- 十一、 保修范畴
- 十二、 产品质量意见征求书
- 十三、 质量保修单（调试单）

八、外形尺寸及安装

10.1 外形规格

序号	型号规格	电源等级	处理量	外形尺寸
1	ZY-60L-R	380V, 1.1KW	60L/H	1500*2200*1700
2	ZY-100L-R	380V, 1.5KW	100L/H	1500*2200*1700
3	ZY-200L-R	380V, 2.2KW	200L/H	1500*2200*1700

10.2 安装尺寸



九、保修范畴

- 1、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操作流程操作，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内厂家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二、系统组成

本装置由废水存储桶（用户提供）、污水（中间调节）调整槽、污泥压榨系统、主机三部分组成。

三、型号意义

ZQY-□□□L-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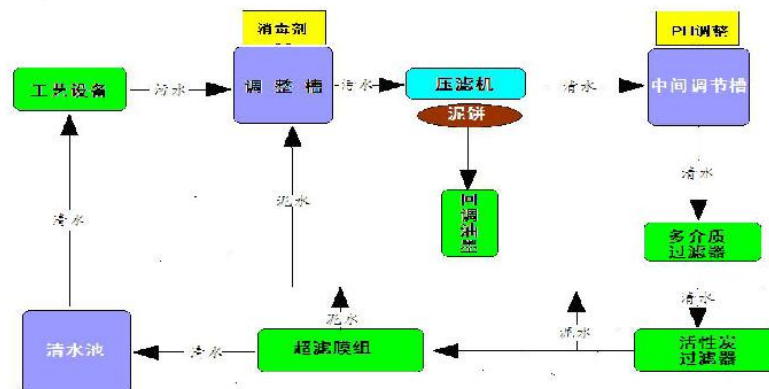
R:表示回收油墨, P:表示不回收, 只处理水

L表示单位升

处理量
040:40L/H
080:80L/H
100:100L/H

油墨废水回收装置

四、工艺流程图:



五、操作规程

- 1、在污水桶污水收集满后，打开污水收集开关，进行污水收集；即从用户污水桶把废水收集至系统搅拌槽。

1、将污水泵插在指定插座开关，按下“启动”开关，进行污水收集；即从用户污水槽把污水水收集至系统搅拌槽。



2、当污水收集至高位后自动保护停止，或按“收停止”按钮；



3、按“手动控制”按钮，系统会进入“手动控制”画面，此画面是受密码【260706】权限控制。可选择“XH”按钮选择循环使用状态，也可选择“JC”按钮选择排放装状态。此画面把系统分为7个步骤来完成，每个步骤都有文字说明；建议在厂家培训过后来操作此窗口，此窗口比较重要，在第四步骤时一定要确认再实行下一步操作；否则会造成运行故障。自动模式下时，也是在运行至此环节时需要人为确认；如果不行需要重新第一步开始；主要原因是防止每次污水浓度成分不一致。

七、保养及故障排除

- 1、所有减速机定期更换机油；
- 2、长时间不使用，请将槽体内的所有水排空；
- 3、在确保水电气的正常供应下
 - 1】泵故障，检查电机是否正常运转，不正常检查电源有无问题，泵体内是否有水，如确定泵本身故障请更换泵；
 - 2】搅拌机故障，检查减速机、电机是否正常运转、保养是否及时，如确定是搅拌机本体故障，请更换搅拌机；
 - 3】隔膜泵故障，隔膜泵不可以长时间无水工作，如不能有效工作，请更换隔膜，隔膜属于耗材；
 - 4】电气及系统故障请及时与厂家联系，切勿自行打开修理，否则不在保修范畴。
 - 5】陶瓷膜定期反冲洗清理维护，可以用塑料毛刷清理表面，或者用抹布擦拭陶瓷膜表面。

6、此窗口为工艺参数窗口，此处的工艺参数涉及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客户唯一需要修改的参数只有三个【1#加药时间】、【2#加药时间】、【3#加药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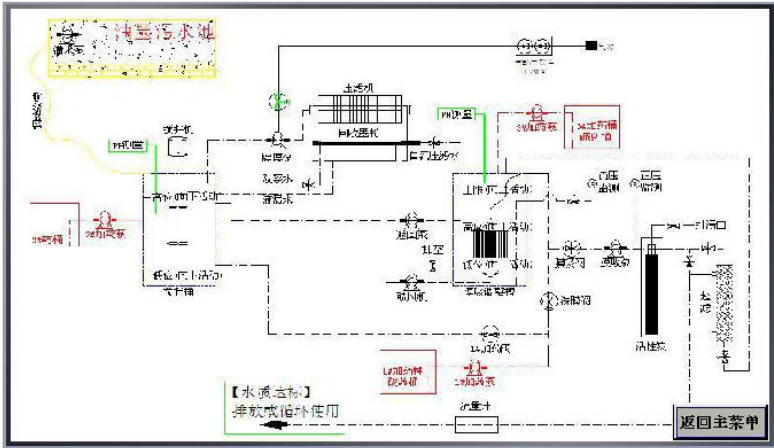
工艺参数

搅拌槽低位延时设定	0	【MS】
搅拌槽高位延时设定	0	【MS】
膜吸槽低位延时设定	0	【MS】
膜吸槽中位延时设定	0	【MS】
膜吸槽高位延时设定	0	【MS】
1#加药反应时间设定	0	【MS】
2#加药反应时间设定	0	【MS】
3#加药反应时间设定	0	【MS】
污水槽搅拌时间设定	0	【MS】
膜槽反冲洗时间设定	0	【MS】

返回主菜单

此处三种药的时间比例关系到处理水质情况，建议在厂家指导下进行修改。

7、此窗口为流程检修窗口，此图为设备故障检修参考使用，如碰到疑难杂症请联系厂家。



8、此窗口为手动检修窗口，此窗口为检修测试动作使用，如碰到疑难杂症请联系厂家。

手动检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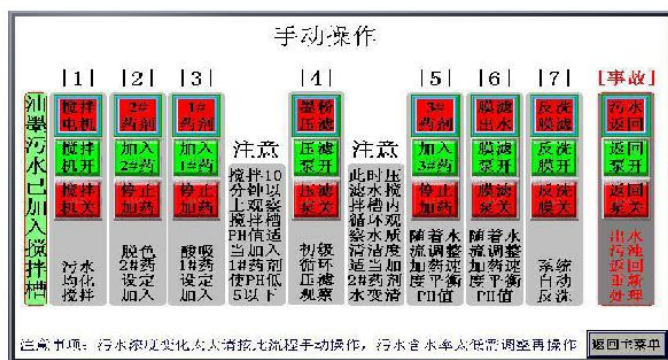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搅拌电机	2#加药	1#药阀	1#加药	隔膜气泵	曝气风机	3#加药	膜吸阀门	膜吸水泵	反洗阀门	返回水泵
搅拌机开	加入2#药	1#药阀开	加入1#药	隔膜泵开	曝气机开	加入3#药	膜吸阀开	膜吸泵开	反洗阀开	返回泵开
搅拌机关	停止加药	1#药阀关	停止加药	隔膜泵关	曝气机关	停止加药	膜吸阀关	膜吸泵关	反洗阀关	返回泵关

返回主菜单

请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六、※注意事项

- 1、注意设备的保护，不可将设备长期至于室外；
- 2、开机前必须确认电源电压、气源气压、水源水压的正常；
- 3、开机前必须确认所有的泵体内有水，以免造成泵空转，烧坏。
- 4、板框压滤机滤布保证无残留，整理平整后再压紧；
- 5、所有减速机定期更换机油；
- 6、根据用户的水质不同，定期跟换活性炭即超滤装置；
- 7、中间调节槽的PH调整必须到位，一定控制在 6-9 之间，否则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本体设备及用户设备的损坏。
- 8、定期排放气动油水分离器的水油，确保供气正常（0.1-0.2MPa），以免对设备本体造成伤害。
- 9、在手动状态下，每次使用完成，关机前必须打开“水洗阀开”按钮，水洗 5-10 分钟左右，然后关机。
- 10、板框压滤机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滴水，由托盘收集至油墨桶后并入污水调整（搅拌）桶中继续处理。
- 11、为确保排放水质达到国家三类标准，请务必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 12、注意：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能，为前端未得到有效处理，造成后端工作不能正常工作，可按“返回泵开”把未处理好的废水重新返回到搅拌桶中重新处理



- 4、【1】按下“搅拌机开”按钮，此时搅拌机会根据工艺自动工作或停止无需手动停止；系统会自动停止。
 - 【2】按下“加入 2#药”按钮，系统会根据配方自动加药，无需手动停止，系统会自动停止。
 - 【3】上一步完成后按下“加入 1#药”按钮，系统会根据配方自动加药，无需手动停止，系统会自动停止。
 - 【4】上一步完成后按下“压滤泵开”按钮，系统会自动运行或停止无需手动停止，值得注意的是（要看压滤水的清洁度，再判断是否切换出水口流向第二个槽），如果水质不行需要关闭所有开关从新到第【1】部重复以上步骤，直至水变清再执行【5、6、7】步骤；完成整个过程。
 - 【5】上一步完成后按下“加入 3#药”按钮，系统会根据配方自动加药，无需手动停止，系统会自动停止。
 - 【6】上一步完成后按下“膜滤泵开”按钮，系统会根据配方自动运行，无需手动停止，系统会自动停止。
 - 【7】以上【1-2-3-4-5-6】全部结束且系统自动关闭后，按下“反洗膜开”按钮无需手动停止，系统会自动停止；全部结束。
- 5、以上过程是手动操作的全部过程，最后【事故】是指在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污水进入了第二个槽以及后道工艺；这时候我们需要特殊处理，按下“返回泵开”按钮，把第二个槽的污水转移到搅拌槽，然后按下“反洗膜开”，再用自来水冲洗第二个槽，再返回到搅拌槽。用清水清洗后道工艺，直至出水口出清水（事故解决完毕）；如果解决不了及时联系厂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纸制品制造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50万件，珍珠棉300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印刷包装纸箱50万件，珍珠棉300立方米，包装装潢印刷品10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3373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昆山富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564287182Q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1	7.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